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就伍國偉先生(會員編號F01059)及呂志傑先生(會員編號A27380)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對伍先生及呂先生作出譴責。

此外，伍先生及呂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之部份費用共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七港元。

伍先生及呂先生是一間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他們沒有妥善回覆該公司的一名債權人提問關於公司一個已抵押物業被變賣的詳情。該債權人就此事早前向公會作出投訴。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經考慮該投訴後，就伍先生及呂先生在回應債權人的提問時沒有充分顧及其利益一事，向兩人作出書面告誡，並同時就兩人在清盤工作上的其他缺失提出書面責承。其後，債權人繼續要求兩人回應該已抵押物業的變賣詳情，但他們仍沒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因此，債權人向公會再次投訴兩人。公會的管治組織，即公會理事會經考慮該投訴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AA)條將控訴交由公會紀律小組處理。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任命處理該項投訴。

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舉行紀律聆訊，並根據有關證據，包括伍先生及呂先生的陳述，裁定兩人沒有理會專業行為委員會的告誡，亦沒有遵守由公會發出的相關Insolvency Guidance Notes。經考慮是項投訴的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兩人發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伍先生及呂先生不服上述命令，可於命令文本送達後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一欄中查閱。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為業外人士，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均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召開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決。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三千，註冊學生人數接近一萬六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cipa.org.hk